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属于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建德市勤客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816.15m²，总投资 200 万元，形成年产 10 万只滤芯的产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堆放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5]B249 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钦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废气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AB 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 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咬口机、折纸机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

负荷要求。

①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③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 年 6 月 14 日，陈东春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郑应建、胡存有等 3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进行收集处置，切实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6 月 14 日，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属于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建德市勤客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816.15m²，总投资 200 万元，形成年产 10 万只滤芯的产能。

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5]B249 号）。

受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03 日、6 月 0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钦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AB 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03 日、6 月 04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新污染源）。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进行收集处置，切实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滤芯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滤芯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地点: 龙杰公司厂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春 经理	15888955688	组长
2	专家组	浙江理工大学	吴文建 高工	13735451797	成员
3		浙江理工大学	胡海清 高工	1373227812	成员
4		浙江理工大学	陈旭 高工	13588305120	成员
5	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芳	18268834261	成员
6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陈刚	13685770651	成员
7					
8					
9					
10					
11					
12					